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7上半年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17上半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公司的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41,300.87万元,占公司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例为30.79%。其中,房地产公司为购买长高圆梦·佳苑商品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余额共10,539.8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的有关规定,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林莘 何红渠 陈浩

2017 年 8 月 22 日